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6年1月

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山西税务征纳互动服务简介

1 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

“悦悦”征纳互动服务是税务部门通过互联网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税缴费问题的线上服务渠道,您可以通过新电子税局“悦悦”征纳互动服务线上咨询问办,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为您提供在线文字、语音视频沟通服务。具体操作请扫码查看!



视频操作辅导

2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完成实名认证的市场主体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加入征纳互动服务,获取税费知识,提交税费诉求,全省征纳互动座席服务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

如何注册登录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 ① 扫描左侧山西税务微信企业二维码
- ② 输入实名手机号、验证码申请加入
- ③ 长按二维码识别关注山西税务企业号

主要功能介绍

【远程办】

企业拍照上传 税务远程办理
点击【征纳互动】-【远程办】

【我的诉求】

拍照文字提诉求 集中处理来响应
点击【征纳互动】-【提诉求】

【税宣速递】

税收政策及时宣 纳税辅导零距离
点击【税宣速递】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1
一、 1月办税日历.....	1
二、 征期热点关注.....	1
三、 2026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	3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5
一、 电子税务局操作营业账簿印花税申报.....	5
二、 电子税务局操作下载全年已开发票明细.....	9
三、 电子税务局操作房土两税税源信息变更.....	10
四、 电子税务局操作查询纳税缴费信用扣分明细.....	19
五、 电子税务局操作下载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21
六、 电子税务局操作撤销抵扣勾选.....	23
七、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个税扣缴手续费退付	25
八、 如何进行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	29
九、 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修改手机号码？	33
十、 如何打印以前月份的增值税申报进项抵扣汇总？ ..	38
十一、 未办税户如何开具清税证明？	40
十二、 个体工商户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查询是否为定期定额户？	42
十三、 换了电脑，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怎样更新 6 万减除费用扣除确认？	45
十四、 征期内申报印花税同时存在按期和按次的税源采集	

信息，提交后只带出按期申报的印花税应纳税额，没有按次申报的应纳税额，如何处理？	47
十五、销售方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生成二维码实现购买方扫码开票？	50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55
一、土地增值税预征的申报起止时间是怎么规定的？ ..	55
二、追溯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可否对追溯登记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56
三、小规模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是计入税款所属期的销售额，还是计入调整行为发生当期的销售额？如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应在什么时候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应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56
四、小规模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了规定标准，应在什么时候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应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57
五、纳税人如何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	58
六、退休返聘人员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9
七、个人买车时，车船税和车辆购置税如何缴纳？	60
八、个人出售家庭住房，需要缴纳哪些税费？	61

九、“首违不罚”会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吗?	63
十、对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使用的账簿,应如何申报营业账簿印花税?	63
十一、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营业账簿如何申报印花税?	64
十二、个人转让住房支付的中介费是否可以在计算财产转让个人所得税时税前扣除?	64
十三、哪些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可使用单位办税模块? 办税人没有该功能如何操作?	65

第一部分 征期热点

一、1月办税日历



01 日-20 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水资源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个人所得税、文化事业建设费、工会经费、车船税代收代缴纳税义务人(保险机构)

01 日-25 日

申报缴纳单位社会保险费

01 日-31 日

2026 年度车船税纳税义务人为自然人

二、征期热点关注

1、申报营业账簿印花税

对纳税人书立的应税营业账簿，实行按年计征。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信息采集及合并申报】-进行“印花税”的申报缴纳。



2、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表中职工薪酬相关行次填写说明

1. “职工薪酬-已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

填报纳税人会计核算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支出、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工会经费支出、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累计金额。

2. “职工薪酬-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应付职工薪酬”

填报纳税人“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下工资薪金借方发生额累计金额。

三、2026年度申报纳税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2026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函〔2025〕64号）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2026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进行明确。

一、6月、7月、9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二、1月1日至3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月20日。

三、2月15日至23日放假9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2月24日。

四、3月15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3月16日。

五、4月4日至6日放假3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20日。

六、5月1日至5日放假5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22日。

七、8月15日为星期六，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8月17日。

八、10月1日至7日放假7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6日。

九、11月15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1月16日。

2026年度申报纳税期限																														
1月						4月			7月			10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5	6	7	8	9	10	11	6	7	8	9	10	11	12	6	7	8	9	10	11	12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14	15	16	17	18	19	13	14	15	16	17	18	19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21	22	23	24	25	26	20	21	22	23	24	25	26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7	28	29	30				27	28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2月						5月			8月			11月						10月												
1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	3	4	5	6	7	8	4	5	6	7	8	9	10	3	4	5	6	7	8	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11	12	13	14	15	1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8	19	20	21	22	23	24	17	18	19	20	21	22	23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26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3月						6月			9月			12月						10月												
1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2	3	4	5	6	7	8	8	9	10	11	12	13	14	7	8	9	10	11	12	13	7	8	9	10	11	12	13			
9	10	11	12	13	14	15	15	16	17	18	19	20	21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23	24	25	26	27	28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3	24	25	26	27	28	29	29	30						28	29	30					28	29	30	31						

4、涉税事项网上办 悅悅远程来帮忙

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时，可优先选择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APP网上办，若线上功能无法满足时，无需前往办税服务厅，“悦悅”人工可为您远程问办，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APP-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悦悅咨询页面-选择“人工”进入页面，在线联系征纳互动座席，线上提交资料，远程帮您办理。

第二部分 操作辅导

一、电子税务局操作营业账簿印花税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书立的应税营业账簿，实行按年计征。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第二步、进入“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可选择“确认式申报”或“填表式申报”两种方式。

(1) 确认式申报

点击印花税【税源采集】，选择税目营业账簿一行，点击【录

入】。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全选 删除 税款所属时间 开始日期 至 结束日期 填表式申报

印花税 查看申报 税源采集

合计应纳税额(元) 合计减免税额(元) 应补(退)税额(元)

纳税周期 -- 至 -- 普通减免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印花税

印花税税源明细表

一键零申报 新增税源 导入 批量删除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金额单位: 元, 至角分

序号	税目	征收子目	申报期限类型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金额	税率	应纳税	操作
1	营业账簿		按期申报	2025-01-01	2025-12-31	0.00	0.0250%	0.00	录入
2	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2025-10-01	2025-12-31	0.00	0.0300%	0.00	录入

共 2 项数据 10 条/页 1 / 1 页

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界面，录入“计税金额”、“应税凭证名称”、“应税凭证数量”等信息后点击【保存】。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印花税

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

*税款所属期起	2025-01-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5-12-31
*申报期限类型	按期申报	*应税凭证名称	请输入
*税目	营业账簿	子目	请选择
*计税金额	0.00	税率	0.00025
*应纳税额	0.00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请选择
减免税额	0.00	*应税凭证立日期	2025-12-31
*应税凭证数量	请输入	应税凭证编号	请输入

实际结算信息 对方书立人信息

新增行 取消 保存

核实无误后，点击【提交】，若还有其他税目的印花税税源信息，全部填写完成后进行保存提交。跳转到“财产和行为

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进入申报页面，可直接勾选印花税，点击【提交申报】。跳转到“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可直接勾选印花税，点击【提交申报】。

序号	税目	征收子目	申报期限类型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金额	税率	应纳税	操作
1	营业账簿		按期申报	2025-01-01	2025-12-31	0.00	0.0250%	0.00	修改
2	买卖合同		按期申报	2025-10-01	2025-12-31	0.00	0.0300%	0.00	录入

(2) 填表式申报

点击右上角【填表式申报】-进入填表式申报界面，填写数据核实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



纳税申报表 三 确认式申报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

纳税申报表 合并申报表

本期是否适用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政策 是 否

减征政策起始时间: 2025-01-01

减征政策终止时间: 2025-12-31

金额单位: 元 至角分

序号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期起	税款所属期止	计税依据	税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1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5-10-01	2025-12-31	0.00	0.0003	0.00	0.00	0.00	0.00
2	印花税	营业账簿	2025-01-01	2025-12-31	0.00	0.0002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印花税 税源明细表

耕地占用税 税源明细表

应补(退)税额合计 0.00 元 零元整

取消 提交申报

征纳互动

第三步、按提示内容录入信息确认提示文字-点击【确定】，如有税款点击【税款缴纳】完成缴款。

注意：

1、如果同时存在按年申报的应税营业账簿与其他按季申报的应税凭证情形的，因税款所属期不一致，需要分别进行按期的税源信息采集。

2、请您提前关注营业账簿税(费)种认定信息，在2026年1月20日前按期申报缴纳印花税。如未发生纳税义务(即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未增加)的，请在征期内进行零申报。如发生纳税义务但未进行营业账簿印花税按年申报税种认定的，请及时进行税种认定。

二、电子税务局操作下载全年已开发票明细

开具数电发票后，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导出及下载已开票明细。按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首页，点击【发票业务】



我的待办

事项名称	办理期限	标签状态	操作
财务报表报送 (季报)	2025-10-27	已申报	更正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2025-10-27	已申报	更正\作废
居民企业 (查账征收) 企业所得税...	2025-10-27	已申报	更正\作废
通用申报 (工会经费)	2025-10-27	已申报	更正\作废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2025-09-30	已申报	更正\作废

热门服务

- 简易确认式申报
- 增值税及附加税
费申报 (一般...)
- 居民企业 (查账
征收) 企业所...
- 财务报表报送及
更正
- 税费缴纳
- 发票业务**
- 税务数字账户
- 办税进度及结果
查询

第二步、进入“发票业务”页面，点击【发票查询统计】-【全量发票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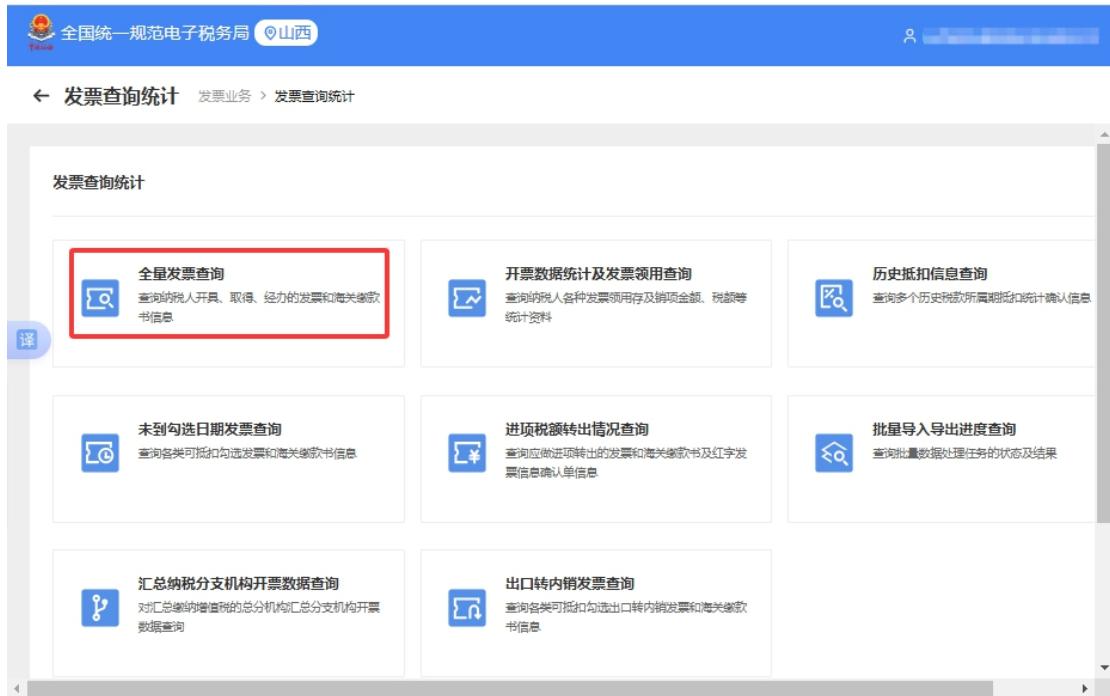


发票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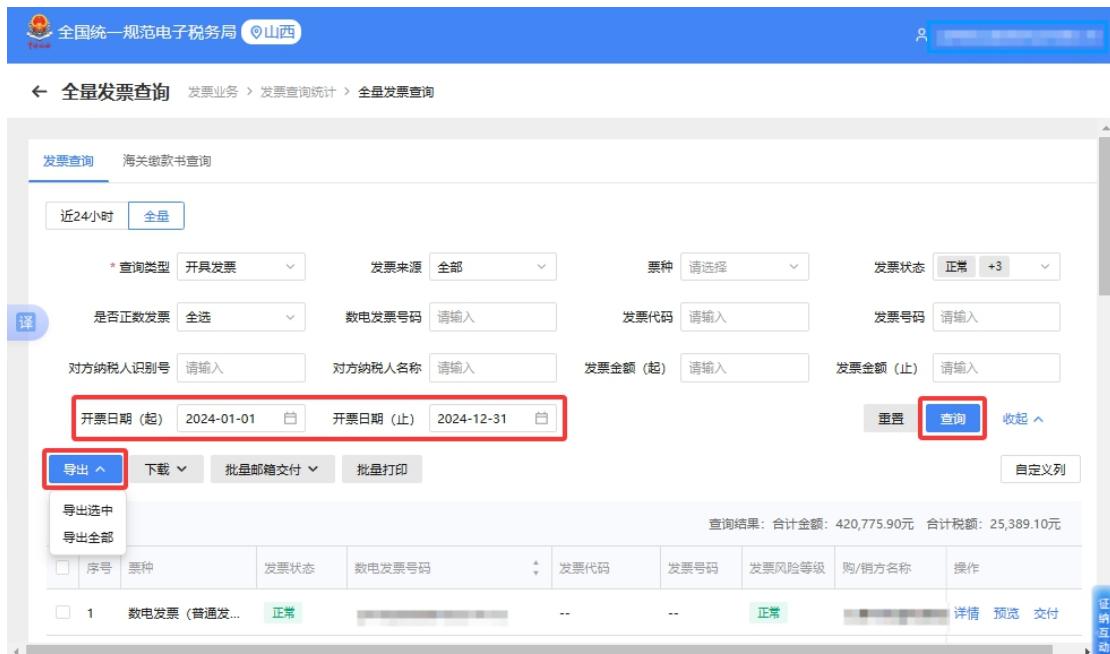
用票业务办理

- 发票勾选确认
- 发票查询统计**
- 发票查验
- 涉税信息查询
- 海关缴款书采集
- 发票入账标识
- 收票箱

助信码



第三步、“查询类型”选择【开具发票】，开票日期（起/止）选择一整年等查询条件，点击【查询】-【导出】或【下载】，将数据下载到本地电脑即可。



三、电子税务局操作房土两税税源信息变更

纳税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发生变更，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修改。

(一) 查看税源信息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后，依次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第二步、点击【税源采集】进入【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模块。点击【基本信息】即可查看相应税源信息。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待办事项

土地/房屋编号

税源取得时间起

税源取得时间止

权属/产权证书号

坐落详细地址

税源名称

税源状态

重置
查询

税源信息

新增
导入
导出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
房产税税源信息

序号	土地名称	土地编号	权属证书号	宗地号	土地取得时间	操作
1		██████████			2025-07-0	基本信息 应税明细 删除 义务终止 信息比对

共 1 项数据

5条/页
<
1
>
跳至

/ 1 页

退出
提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待办事项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土地基本填写
(2) 土地应税明细

土地总体信息

土地编号

土地名称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土地等级

占用土地面积

地价

土地取得时间

宗地号

纳税人类型

土地使用权人的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土地使用权人名称

权属证书类型

不动产单元号

权属证书号

地址坐落信息

土地坐落地址(行政区划)

土地坐落地址(所处街巷)

土地坐落详细地址

土地所属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取消
保存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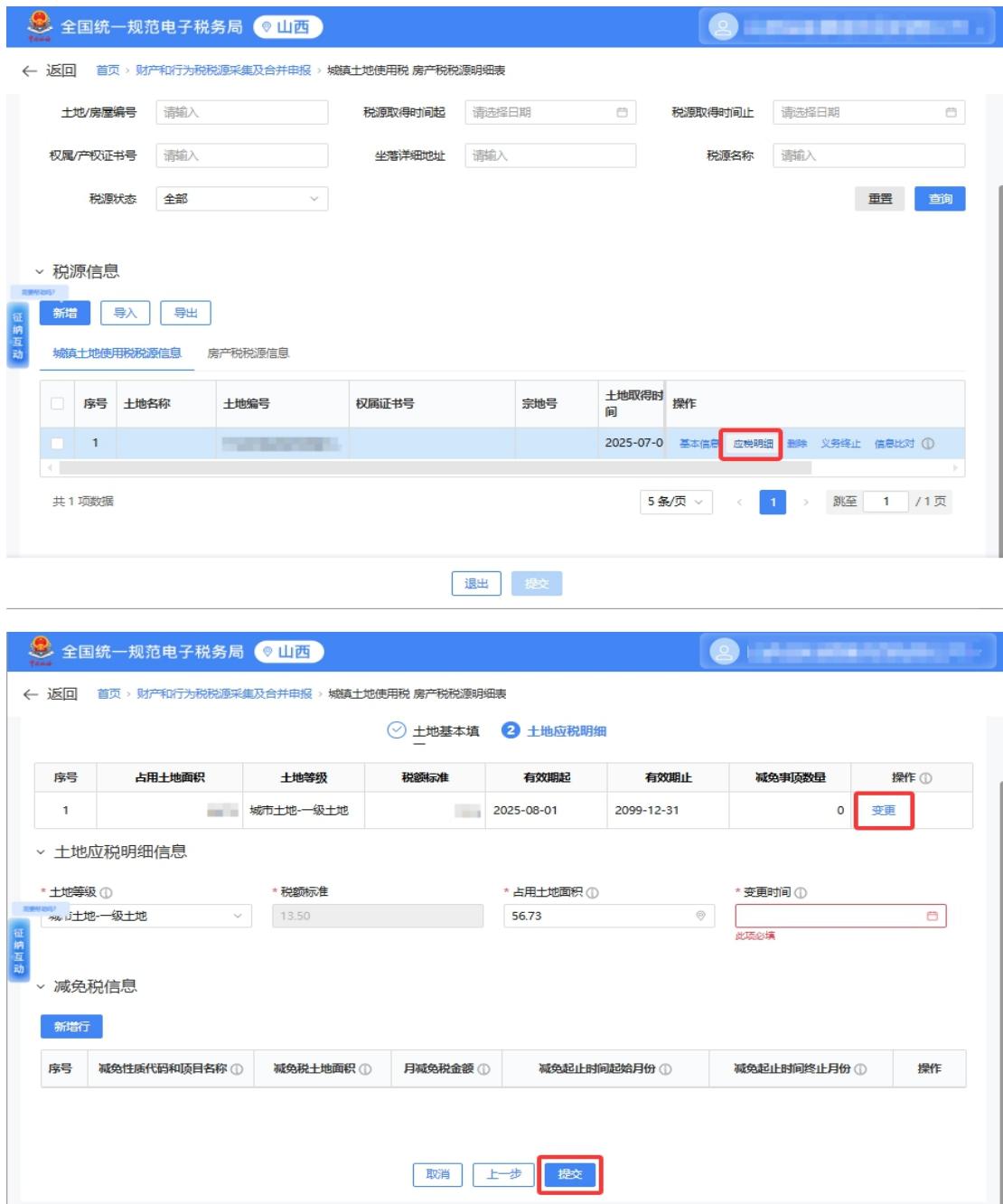
(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变更

1. 若仅需要修改“土地用途”“土地性质”“土地坐落详细地址”等基本信息，不需修改“土地等级”“占用土地面积”“减免税信息”等应税明细信息的，点击【基本信息】，输入需修改的相关信息后点击【保存】即可。

2. 若仅修改“土地等级”“占用土地面积”“减免税信

息”等应税明细信息的，点击【应税明细】，在需修改的属期右侧点击【变更】，输入需修改的相关信息后，填写变更日期，点击【提交】即可完成修改。

注意：生效时间为“变更时间”次月，如纳税人将变更时间选择为2025年3月，则系统会生成一条2025年4月开始的新的税源信息。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土地/房屋编号: 请输入 税源取得时间起: 请选择日期 税源取得时间止: 请选择日期

权属/产权证书号: 请输入 坐落详细地址: 请输入 税源名称: 请输入

税源状态: 全部 重置 查询

税源信息

新增 导入 导出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 房产税税源信息

序号	土地名称	土地编号	权属证书号	宗地号	土地取得时间	操作
1					2025-07-0	基本信息 应税明细 删除 义务终止 信息比对 ①

共1项数据 5条/页 1 / 1页

退出 提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土地基本填 土地应税明细

序号	占用土地面积	土地等级	税额标准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减免事项数量	操作 ①
1		城市土地-一级土地		2025-08-01	2099-12-31	0	变更

土地应税明细信息

土地等级 ① 税额标准 占用土地面积 ① 变更时间 ①

城市土地-一级土地 13.50 56.73 此项必填

减免税信息

新增行

序号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①	减免税土地面积 ①	月减免税金额 ①	减免起止时间起始月份 ①	减免起止时间终止月份 ①	操作

取消 上一步 提交

3. 若需同时修改基础信息和应税明细信息，那么在【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模块点击【基础信息】，修改【保存】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应税明细信息修改即可。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土地/房屋编号	请输入	税源取得时间起	请选择日期	税源取得时间止	请选择日期
权属/产权证书号	请输入	坐落详细地址	请输入	税源名称	请输入
税源状态	全部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税源信息

新增 导入 导出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 房产税税源信息

序号	土地名称	土地编号	权属证书号	宗地号	土地取得时间	操作
1					2025-07-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基本信息"/> <input type="button" value="应税明细"/>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义务终止"/>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信息比对"/>

共 1 项数据

5条/页 1 / 1页

退出 提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土地总体信息

土地编号	土地名称 ①	* 土地用途 ①	* 土地性质 ①
请输入	请输入	商业用地	国有
* 土地取得方式 ①	* 占用土地面积 ①	地价 ①	* 土地取得时间 ①
其他	50.5	请输入	2025-07-04
证 纳 互 动	证号 ①	纳税人类型 ①	土地使用权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使用权人名称
请输入	土地使用权人	请输入	请输入
* 权属证书类型	不动产单元号 ①	权属证书号 ①	
其他	请输入	请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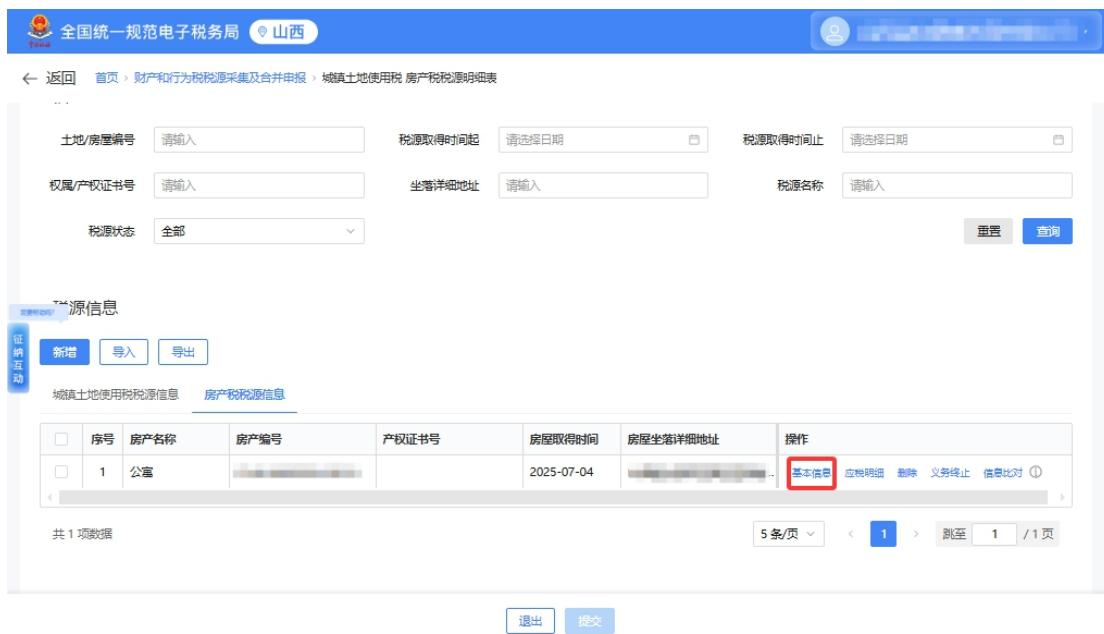
地址坐落信息

* 土地坐落地址(行政区划)	* 土地坐落地址(所处街乡)	* 土地坐落详细地址 ①	* 土地所属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小店区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取消 保存

(三) 房产税税源变更

1. 若仅需修改“房产名称”“房产用途”“房屋坐落详细地址”等基本信息，不需修改“房产原值”“出租房产原值”“减免信息”等应税明细信息的，点击【基本信息】，输入需修改的相关信息后点击【保存】即可。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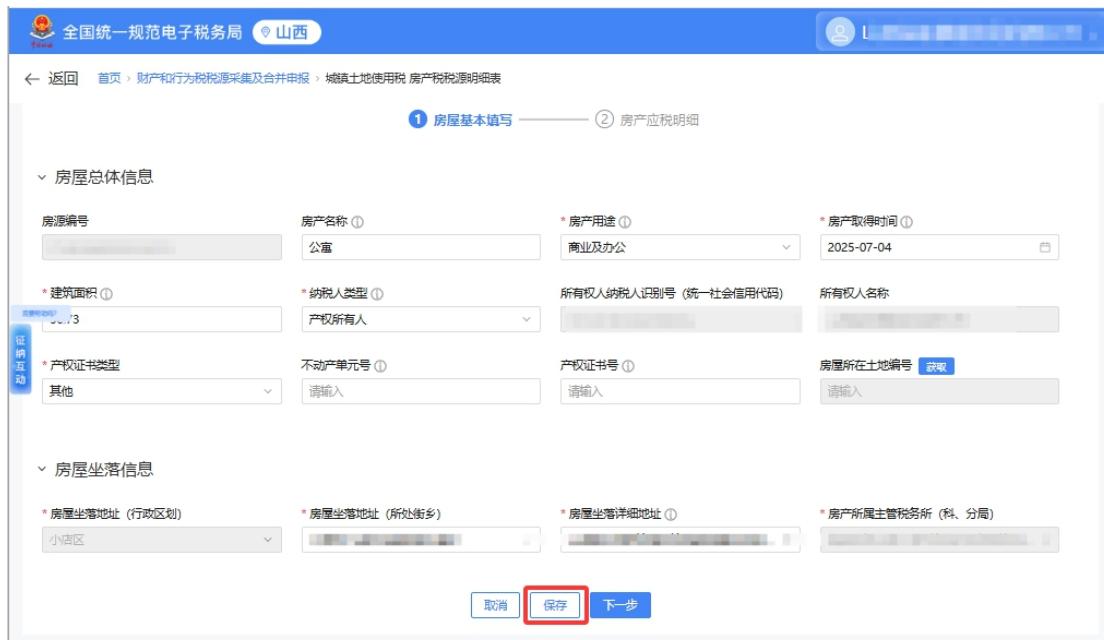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序号	房产名称	房产编号	产权证书号	房屋取得时间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操作
1	公寓	...		2025-07-04	...	基本信息 应税明细 删除 义务终止 信息比对

1 项数据

5条/页 1 跳至 1 / 1页

退出 提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① 房屋基本填写 ② 房产应税明细

房屋总体信息

房源编号	房产名称 ①	房产用途 ①	房产取得时间 ①
...	公寓	商业及办公	2025-07-04
* 建筑面积 ①	* 纳税人类型 ①	所有权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权人名称
30.73	产权所有人
* 产权证书类型	不动产单元号 ①	产权证书号 ①	房屋所在土地编号
其他	请输入	请输入	请输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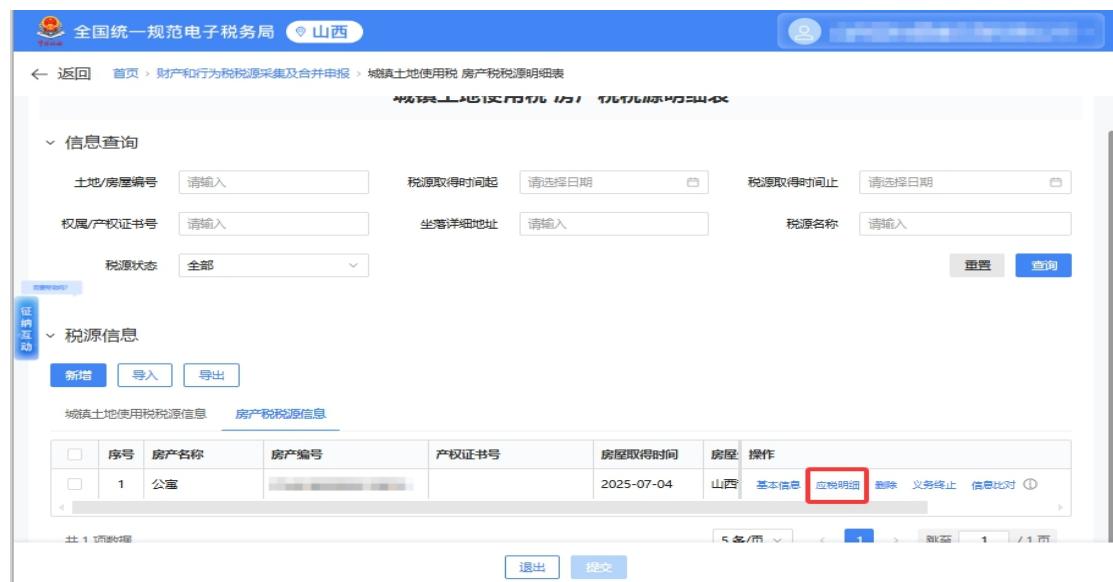
房屋坐落信息

* 房屋坐落地址(行政区划)	* 房屋坐落地址(所处街乡)	*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①	* 房产所属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小店区

取消 [保存](#) 下一步

2. 仅修改房屋应税信息（从价）/（从租）的，点击【应税明细】，选择【房屋应税信息（从价）】/【房屋应税信息（从租）】模块，在需要修改的属期右侧点击【变更】。输入需要修改的相关信息后，填写变更日期，点击【提交】即可完成修改。

注意：生效时间为“变更时间”次月，如纳税人将变更时间选择为 2025 年 12 月，则系统会生成一条 2026 年 1 月开始的新的税源信息。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信息查询

税源取得时间起 请选择日期 税源取得时间止 请选择日期

权属/产权证书号 请输入 坐落详细地址 请输入 税源名称 请输入

税源状态 全部

重置 查询

税源信息

新增 导入 导出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 房产税税源信息

序号	房产名称	房产编号	产权证书号	房屋取得时间	房屋	操作
1	公寓	██████████		2025-07-04	山西	基本信息 应税明细 变更 义务终止 信息比对 ①

退出 提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房屋应税信息 (从价) 房屋应税信息 (从租)

房屋基本填写 ② 房产应税明细

序号	房产原值	其中：出租房产原值	其中：出租房产面积	计税比例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减免事项数量	操作 ①
1	617,286.00	0.00	0.00	0.7	2025-08-01	2099-12-31	0	变更

> 房屋应税信息 (从价)
> 减免税信息

取消 上一步

3. 房产从价或从租信息变更

第一步、如需将原本自用的房产转为出租（或部分出租）的，首次申报从租房产税时，需先提交完成房屋应税信息（从价）中“出租房产原值”“出租房产面积”字段的修改，再进行房屋应税信息（从租）的税源信息维护。

第二步、在【房屋应税信息（从价）】模块，对“出租房产原值”“出租房产面积”等信息，点击【变更】进行修改。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Property Tax Source Information' page for 'From Price' (From Rent). The page title is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信息'. It has two tabs: '房屋应税信息 (从价)' (selected) and '房屋应税信息 (从租)'. Below the tabs i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Index), 房产原值 (Property Original Value), 其中: 出租房产原值 (Among them: Leased Property Original Value), 其中: 出租房产面积 (Among them: Leased Property Area), 计税比例 (Tax Calculation Ratio), 有效期起 (Effective Date Start), 有效期止 (Effective Date End), 减免事项数量 (Number of Tax Exemption Items), and 操作 (Operation). The first row shows values: 1, [REDACTED], 0.00, 0.00, 0.7, 2025-08-01, 2099-12-31, 0, and a 'Change' button. The 'Change'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table are two links: '房屋应税信息 (从价)' and '减免税信息'. At the bottom are '取消' (Cancel)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s.

第三步、根据出租情况，填写“出租房产原值”“出租房产面积”（如部分房屋出租的，填写部分“出租房产原值”“出租房产面积”），录入“变更时间”后点击【提交】即可完成房屋应税信息（从价）的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房屋应税信息（从租）】可进行税源信息维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序号	房产原值	其中:出租房产原值	其中:出租房产面积	计税比例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减免事项数量	操作
1	████████	0.00	0.00	0.7	2025-08-01	2099-12-31	0	变更

房屋应税信息 (从价)

* 房产原值 ①	* 其中:出租房产原值	* 计税比例 ①	* 其中:出租房产面积 ①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0.00"/>	<input type="text" value="0.7"/>	<input type="text" value="0.00"/>

变更时间 ①

新增行

序号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①	减免税房产原值 ①	月减免税金额 ①	减免起止时间起始月份 ①	减免起止时间终止月份 ①	操作
----	---------------	-----------	----------	--------------	--------------	----

取消 上一步 提交

第四步、此后该房源若未变更“出租房产原值”“出租房产面积”，仅就新收入的租金申报（从租）房产税的，在【房屋应税信息（从租）】界面点击【新增】录入从租房源信息即可。若“出租房产原值”“出租房产面积”发生变化应按上述路径先完成房屋应税信息（从价）的修改，再录入从租房源信息。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 >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房屋应税信息 (从价) 房屋应税信息 (从租)

新增

序号	合同出租总面积	申报期起	申报期止	承租方名称	申报租金收入	减免事项数量	操作
暂无数据							

房屋应税信息 (从租)

* 出租面积 ①	承租方名称 ①	承租方纳税人识别号 ①	* 申报租金收入 ①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

* 申报期起 ①	* 申报期止 ①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减免税信息

新增行

序号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①	减免税租金收入 ①	月减免税金额 ①	减免起止时间起始月份 ①	减免起止时间终止月份 ①	操作
----	---------------	-----------	----------	--------------	--------------	----

取消 上一步 提交

第五步、若该房源租赁结束且不再出租转为自用的，需将【房屋应税信息（从价）】中的“出租房产原值”“出租房产面积”修改为0，填写变更日期，点击【提交】即可完成修改。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序号	房产原值	其中：出租房产原值	其中：出租房产面积	计税比例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减免事项数量	操作
1	...	0.00	0.00	0.7	2025-08-01	2099-12-31	0	变更

房屋应税信息（从价）

*房产原值 ① *其中：出租房产原值 ① *计税比例 ① *其中：出租房产面积 ①

变更时间 ①

减免信息

新增行

取消 上一步 提交

四、电子税务局操作查询纳税缴费信用扣分明细

纳税人如需查询本年度纳税缴费信用扣分指标详情，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模块查看具体明细，如何操作，一起来看！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纳税缴费信用】-【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功能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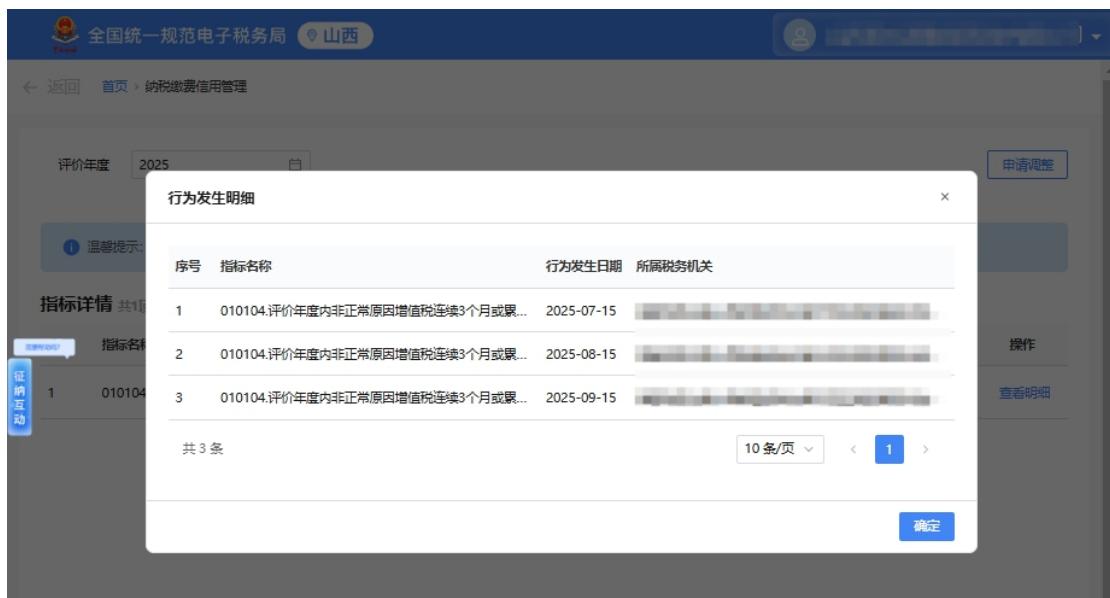


第二步、进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页面，系统默认显示 2025 年扣分指标详情。



第三步、点击指标后的【查看明细】按钮，查看行为发生明细即可。





五、电子税务局操作下载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车辆购置税申报及税费缴纳后，可查询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方式一、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进行申报缴款，完成后点击【下载完税证明】。





方式二、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公众服务】-【公众查询】-【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查询】



选择地区、输入车辆识别代码、车购税纳税人名称、验证码等内容，点击【查询】，选择需要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进行查看或下载。



六、电子税务局操作撤销抵扣勾选

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之前，若已勾选的进项发票存在错误，如何在电子税务局撤销抵扣勾选？

(一)、未进行“统计确认”的情形

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用途确认】。



进入“发票勾选确认”页面，点击【抵扣类勾选】-【抵扣勾选】，在查询条件中，将“勾选状态”选择为“已勾选”，并设置开票日期等其他条件，点击【查询】，筛选出需要取消勾选的发票。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税款所属期: 2025年12月 当期可操作发票的开具日期范围2017-01-01至2025-12-31

待处理农产品发票 **抵扣勾选** 统计确认 **当期未确认**

* 勾选状态: 已勾选 * 开票日期 (起): 2025-12-01 * 开票日期 (止): 2025-12-15 **重置** **查询** 更多查询

清单导入勾选 导出 代开农产品发票录入 全部撤销勾选 **自定义列**

序号	排序	数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票面税额	有效抵扣税额	发票风险等级	操作
共 0 条										

20 条/页 1 / 1 页

勾选要撤销的发票信息，点击【撤销勾选】，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成功后，发票状态将变为“未勾选”，重新勾选发票操作即可。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税款所属期: 2025年12月 当期可操作发票的开具日期范围2017-01-01至2025-12-31

待处理农产品发票 **抵扣勾选** 统计确认 **当期未确认**

* 勾选状态: 已勾选 * 开票日期 (起): 2025-01-01 * 开票日期 (止): 2025-12-15 **重置** **查询** 更多查询

清单导入勾选 导出 代开农产品发票录入 全部撤销勾选 **自定义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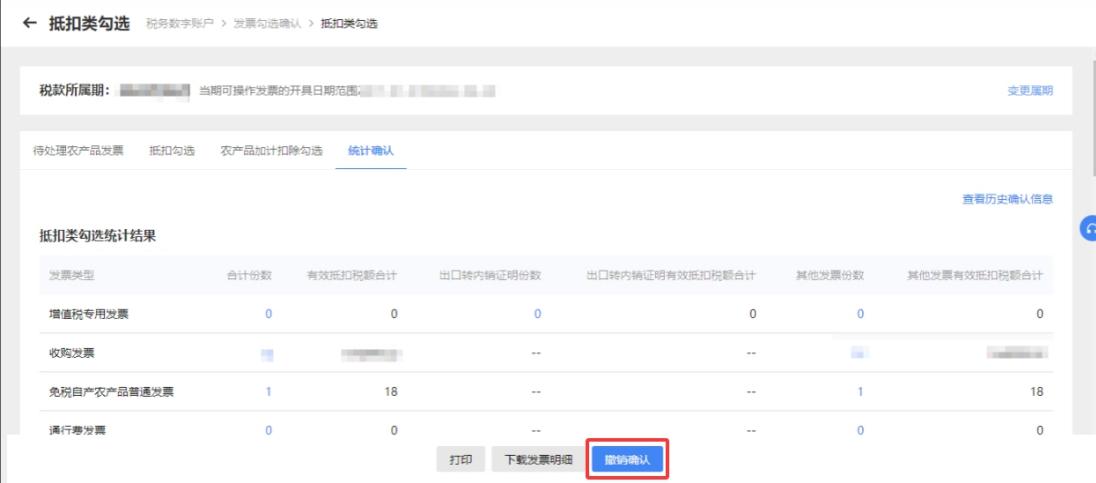
序号	排序	数电发票号码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金额	票面税额	有效抵扣税额	发票风险等级	操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2025-10-27	正常	预览
共 1 条										

撤销勾选

(二)、已进行“统计确认”的情形

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用途确认】-【抵扣类勾选】-【统计确认】-【撤销确认】按钮，在弹出

页面点击【确认】完成操作，重新勾选发票，进行统计确认即可。



税款所属期：当期可操作发票的开具日期范围： [变更周期](#)

待处理农产品发票 [抵扣勾选](#) [农产品加计扣除勾选](#) [统计确认](#)

[查看历史确认信息](#) [刷新](#)

抵扣类勾选统计结果

发票类型	合计份数	有效抵扣税额合计	出口转内销证明份数	出口转内销证明有效抵扣税额合计	其他发票份数	其他发票有效抵扣税额合计
增值税专用发票	0	0	0	0	0	0
收购发票	1	18	--	--	1	18
通行费发票	0	0	--	--	0	0

[打印](#) [下载发票明细](#) [撤销确认](#)

七、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操作个税扣缴手续费退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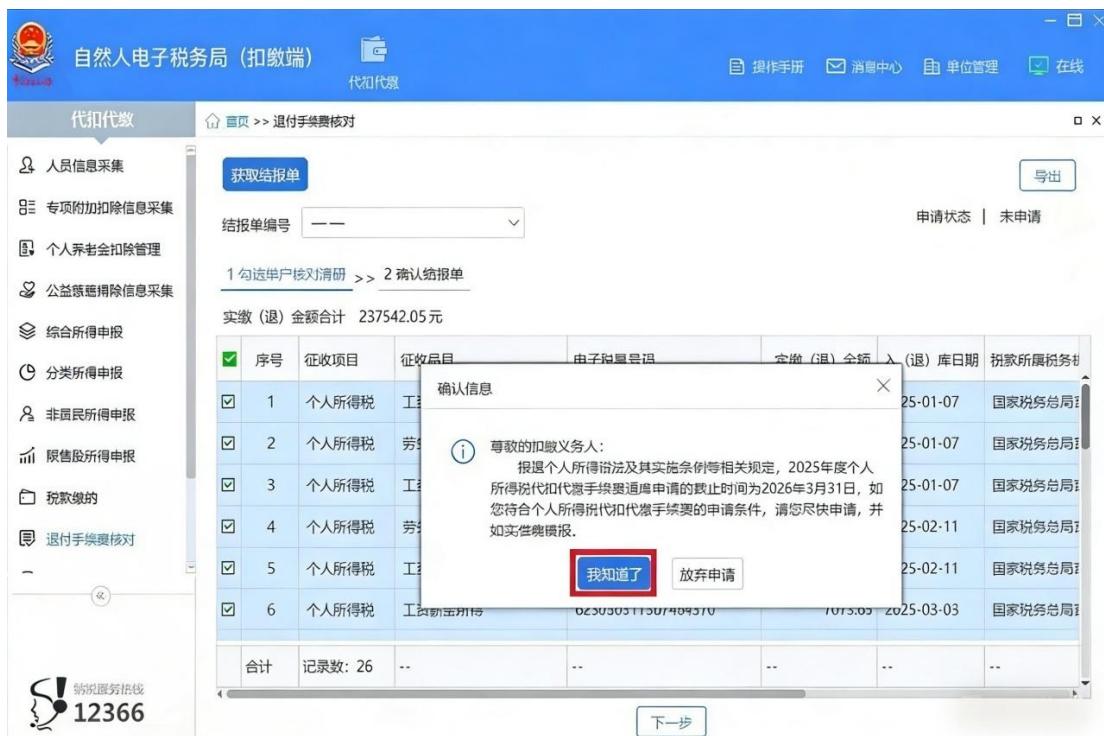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税总财务发〔2023〕48号）规定，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

自202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扣缴单位财务人员可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通过【退付手续费核对】模块申请办理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退付。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后，在“代扣代缴”界面，点击左侧菜单【退付手续费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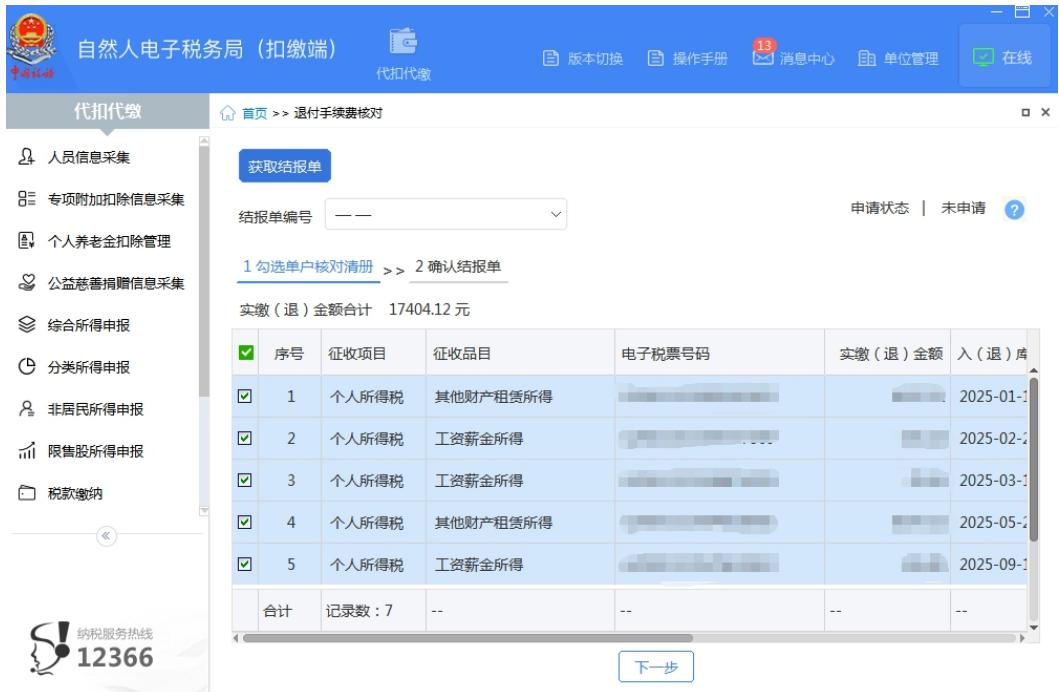


第二步、进入“退付手续费核对”界面，系统弹出“确认信息”弹框，阅读完毕，若要放弃申请，可点击【放弃申请】。点击【我知道了】，系统自动带出单户核对清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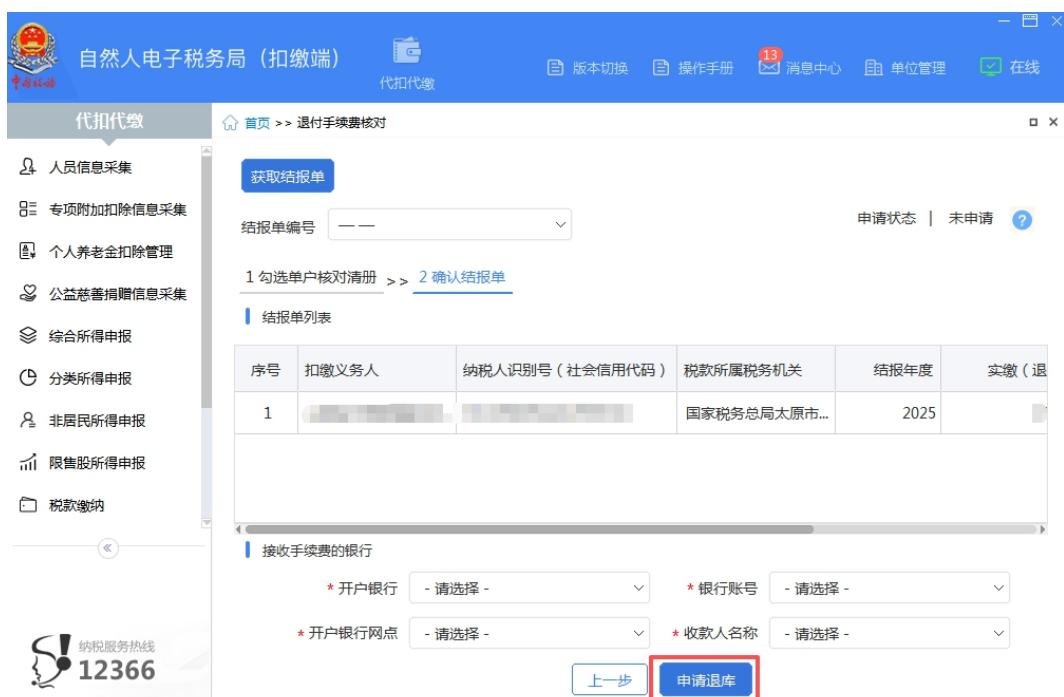


第三步、核对 2025 年度扣缴入库税款数据，系统默认

全部勾选，若要取消某笔数据的已勾选状态需到办税厅办理。核对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第四步、查看结报单信息，选择接收手续费的银行，点击下方【申请退库】；



注意事项：若开户银行下拉菜单无开户银行可选择时，

可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模块报送本单位的银行存款账户账号信息。

第五步、系统弹出提示弹框并提示“您的应退付手续费为 XXX 元，是否确认提交？”，点击【提交】；



第六步、系统提示“您的退税申请已提交成功，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将自动汇入您提交的银行账户。”，点击【确定】；



第七步、申请状态变为“审核中”，若要撤销申请，可点击【撤销申请】，撤销后可重新发起申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ural Person Electronic Tax Bureau (扣缴端)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of deduction records. The 'Application Status' is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as 'Review Pending'. A 'Withdrawal Application' button is also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table area.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项目	电子税票号码	实缴(退)金额	入(退)库日期	税款所属核对
1	个人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6*****1	13095.52	2025-01-07	国家税务总局
2	个人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6*****1	552.00	2025-01-07	国家税务总局
3	个人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6*****1	14570.58	2025-01-07	国家税务总局
4	个人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6*****9	552.00	2025-02-11	国家税务总局
5	个人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	6*****9	6975.33	2025-02-11	国家税务总局
合计	记录数: 26	--	--	--	--	--

八、如何进行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

发放给员工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和WEB端办理纳税申报，操作步骤如下：

方式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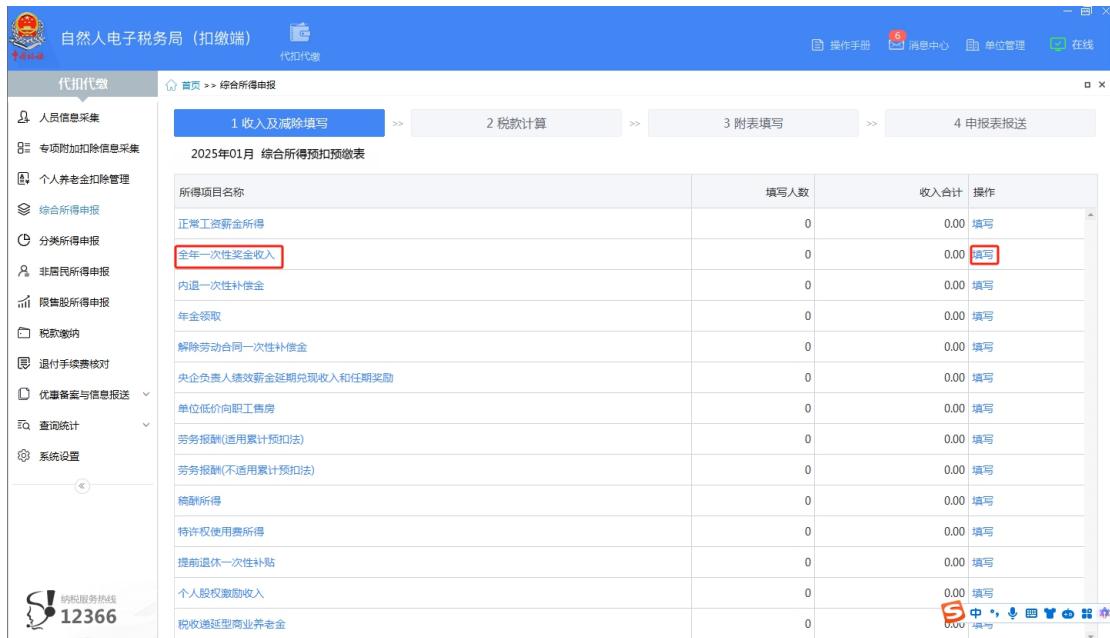
第一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ural Person Electronic Tax Bureau (扣缴端) homepage. The 'Comprehensive Income Declaration' section is highlighted in a red box. It includes link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pecial Deduction Information Collection', 'Non-resident Income Declaration', 'Category Income Declaration', 'Non-resident Income Declaration', and 'Tax Deduction'.

第二步、点击【综合所得申报】，选择【全年一次性奖

金收入】，点击【填写】，进入信息填写界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nnual One-time Bonus Income' entry highlighted in red in the list of deduction items. The table includes columns for 'Deduction Item Name', 'Number of Filled-in Persons', 'Total Income', and 'Operation' (with a 'Fill' button).

所得项目名称	填写人数	收入合计	操作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0	0.00	填写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0	0.00	填写
内退一次性补偿金	0	0.00	填写
年金领取	0	0.00	填写
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	0	0.00	填写
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	0	0.00	填写
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0	0.00	填写
劳务报酬(适用累计预扣法)	0	0.00	填写
劳务报酬(不适用累计预扣法)	0	0.00	填写
稿酬所得	0	0.00	填写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0	0.00	填写
提前退休一次性补贴	0	0.00	填写
个人股权激励收入	0	0.00	填写
吸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金	0	0.00	填写

第三步、录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数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nnual One-time Bonus Income' data entry form. It includes fields for basic information (工号, 姓名, 证件号码, 所得期间起, 所得期间止), income deduction (全年一次性奖金, 免税收入), other deductions (本期其他扣除), and other information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A note at the bottom states: '温馨提示: 本地区公积金扣除上限为: 2717.88元, 年金扣除上限为: 905.96元'.

第四步、按照【1 收入及减除填写】——【2 税款计算】
——【3 附表填写】——【4 申报表报送】，四步流程完成
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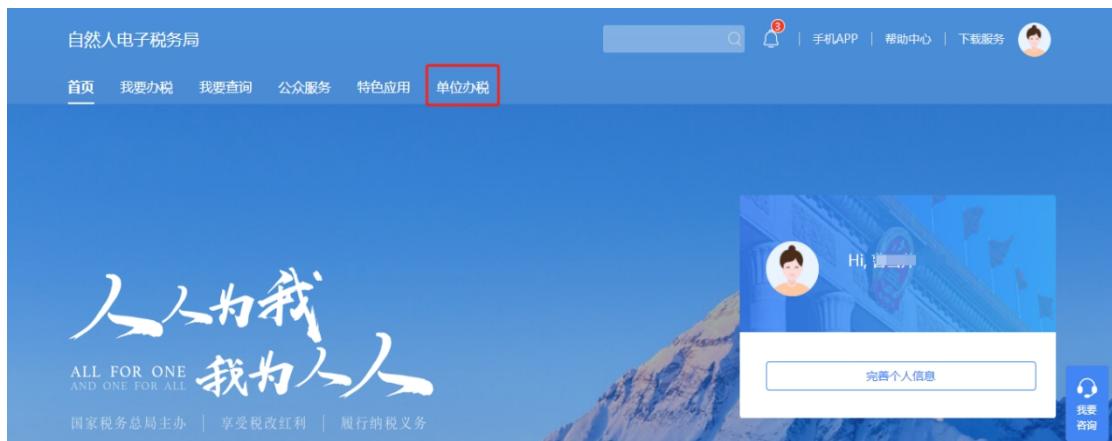


第五步、若涉及税款需点击【税款缴纳】完成缴款。

方式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

第一步、有单位办税权限的人员以自然人的身份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

第二步、点击【单位办税】，选择要申报的单位。



第三步、选择【扣缴申报】-【综合所得申报】，点击【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蓝色字样进入填写。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切换] 帮助中心 | 下载服务 | 个人业务

扣缴申报 > 综合所得申报

税款所属月份: 2025年1月 申报类型: 正常申报 申报状态: 未申报

1. 收入填写 2. 附表填写 3. 申报表报送

所得项目	填写人次	收入合计 (元)	应补/退税额 (元)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0	0.00	0.00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0	0.00	0.00
内退一次性补偿金	0	0.00	0.00
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	0	0.00	0.00
个人股权激励收入	0	0.00	0.00

第四步、录入全年一次性奖金数据，点击【保存】。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切换] 帮助中心 | 下载服务 | 个人业务

扣缴申报 > 综合所得申报 > 全年一次性奖金 > 编辑

基础信息 温馨提示: 下拉列表中未展示的人员, 可输入【姓名】或【证件号码】点击【查询】按钮查询

* 姓名: 请输入全名 * 证件号码: 请输入完整证件号码

收入及减除费用

* 全年一次性奖金: 0.00 免税收入: 0.00

本期其他扣除

其他: 0.00

第五步、返回【综合所得申报】，按照【1 收入填写】—【2 附表填写】—【3 申报表报送】，完成申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切换] 帮助中心 | 下载服务 | 个人业务

扣缴申报 > 综合所得申报

税款所属月份: 2025年1月 申报类型: 正常申报 申报状态: 未申报

1. 收入填写 2. 附表填写 3. 申报表报送

所得项目	填写人次	收入合计 (元)	应补/退税额 (元)
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0	0.00	0.00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0	0.00	0.00
内退一次性补偿金	0	0.00	0.00
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	0	0.00	0.00

第六步、若涉及税款需点击【税款缴纳】完成缴款。

温馨提醒:

同一税款所属期内发放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和“正常工资薪金所得”，需要一起发送申报。

九、个人所得税 App 如何修改手机号码？

（一）忘记密码如何找回？

修改手机号码需用账号密码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操作，如忘记密码，可以点击登录页【找回密码】按钮来重置密码。



填写身份证件信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一种可用的验证方式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可在设置新密码页面完成新密码的设置。

身份验证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请输入证件号码

姓名 请输入姓名 录入生僻字

国籍(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下一步

选择验证方式

为了您的账号安全,请选择一种方式验证您的身份。如果以下方式不可用,请至当地办税服务厅办理。

请选择一种验证方式

通过已绑定的手机号码验证 >

通过本人银行卡进行验证 >

如果通过以上方式仍无法找回密码,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至办税服务厅进行密码重置,重置成功后即可使用重置后的密码登录。

(二) 换了手机或换了手机号怎么办?

情况一: 手机设备没换,但是手机号码换了

1. 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进入【个人中心】-【安全中心】
修改手机号码。

安全中心

修改手机号码

修改密码

注销账号 注销后无法使用,请谨慎操作 >

指纹登录

开启后可便捷登录,设置仅对本机生效

修改手机号码

如果已绑定的手机您已不再使用,请通过本人银行卡进行验证。如果以下方式不可用,请至当地办税服务厅办理。

请选择一种验证方式

通过已绑定的手机号码验证 >

通过本人银行卡进行验证 >

2. 如原有手机号码还在使用，则可以选择“通过已绑定的手机号码验证”方式，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手机验证

为了账号安全性，点击获取验证码，
发送短信验证至以下手机

138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 获取验证码
码

下一步

绑定新手机

新手机号码 请填写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 | 获取验证码
码

绑定

3. 如原有手机号码不再使用，则可以选择“通过本人的银行卡进行验证”方式，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注意：此银行卡预留的手机号应为更换后的新手机号。



本人银行卡验证

通过验证后，该手机号码将会绑定到本系统。

姓名

证件号码 3*****7

银行卡号 请输入银行卡号

银行预留手机 请输入银行卡对应的手机号码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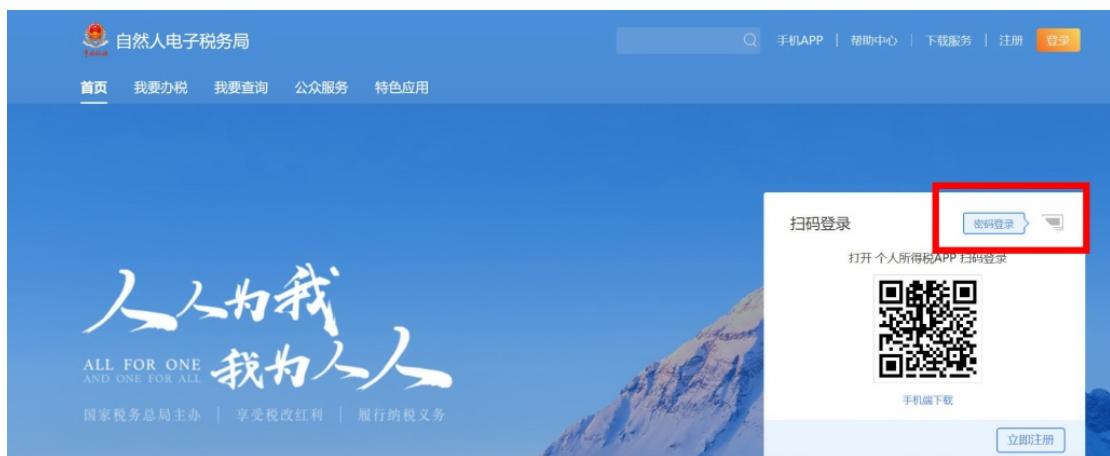
情况二：手机号码没换，但是手机设备换了

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系统会启动设备验证机制。因此更换手机登录 App 时，系统会跳出验证提醒，按照提示输入收到的手机验证码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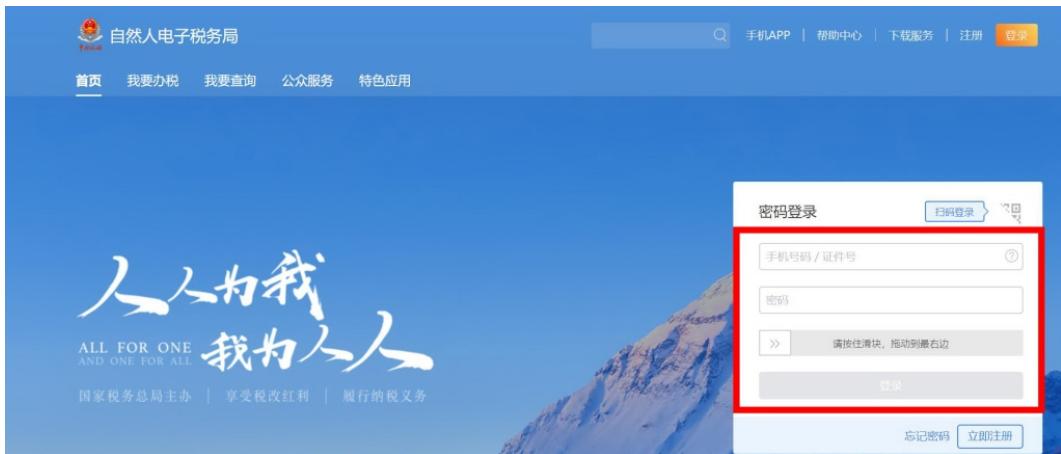


情况三：我的手机号码换了，手机设备也换了
进入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

<https://etax.chinatax.gov.cn/> 选择【密码登录】。



2. 根据提示输入身份证号、密码，按住滑块验证后，点击【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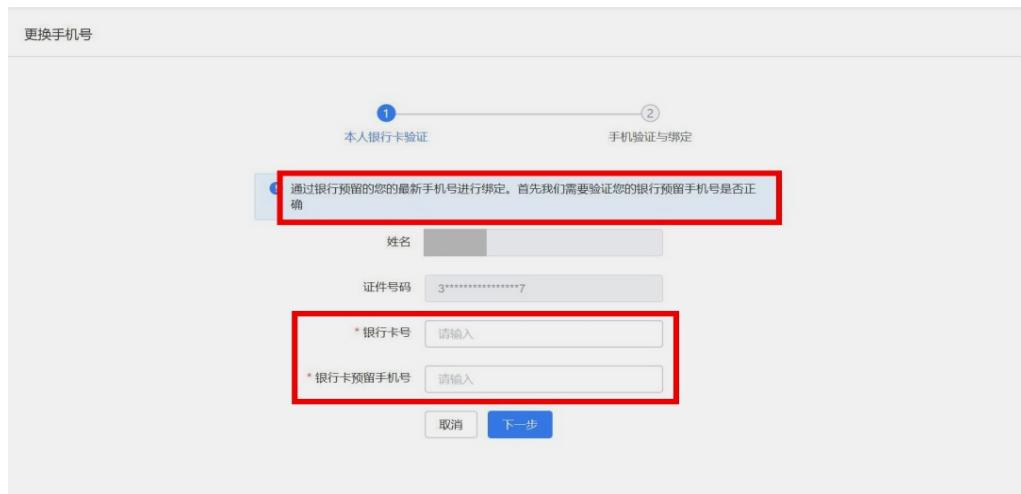


3. 此时系统出现安全验证提醒,由于手机号码已更换,故无法选择验证码登录,此时需点击对话框下方的【更换手机号】。



4. 根据对话框提示，输入本人银行卡及预留的手机号码
点击【验证】即可更换手机号码。

注意：此银行卡预留的手机号也应为更换后的新手机号。



十、如何打印以前月份的增值税申报进项抵扣汇总？

纳税人如需查询打印以前月份的增值税申报进项抵扣汇总和抵扣类勾选结果，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统计确认】-【查看历史确认信息】模块操作。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首页-热门服务【发票业务】。



第二步、进入发票业务页面，点击【发票勾选确认】-【抵扣类勾选】。



第三步、选择【统计确认】-【查看历史确认信息】。



第四步、选择需要查询的【税款所属期】，系统会显示该月的进项抵扣汇总数据及勾选明细，点击【打印】或【下载】按钮，即可获取相关数据。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税款所属期：2025年11月 当期可操作发票的开具日期范围2017-01-01至2025-11-30

待处理农产品发票 抵扣勾选 **统计确认** 当期未确认

税款所属期 202509 当期 上期 下期 回到当期

增值税申报进项抵扣汇总 ①

进项抵扣类型	份数	金额	税额
本期认证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2行...)	1	283.02	16.98
海关进口增值税缴款书 (第5行)	0	--	0
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 (第6行)	0	0	0
代扣代缴税收缴款凭证 (第7行)	0	0	0
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第8a行)	0	0	0

打印 下载

十一、未办税户如何开具清税证明？

未办理过税务开业登记的纳税人注销时，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清税证明？

第一步、打开电子税务局，无需登录账户，点击右上角【公众服务】-【清税申报（未办税户申请清税证明）】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环境检测 | 电子税务局APP下载 | **公众服务** | 办税指南 | 办税日历 | 登录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 欠税公告查询

税收违法行为主体管理 纳税服务投诉 出口退税率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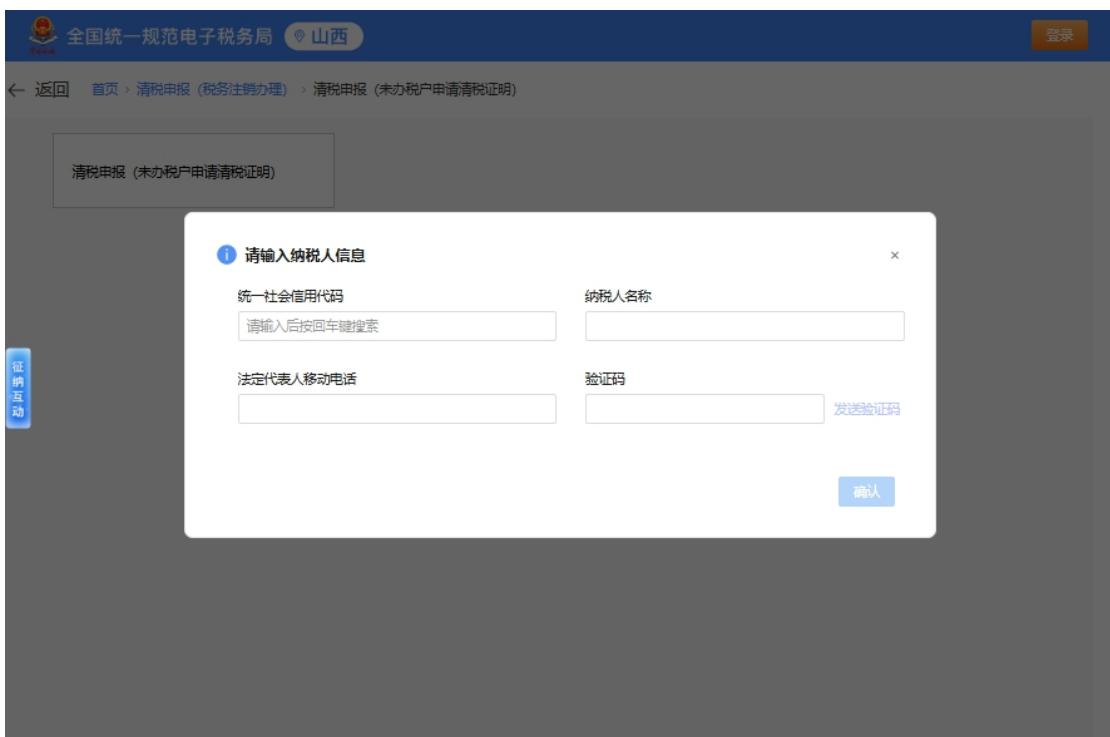
纳税人状态查询 政策法规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清税申报 (未办税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

电子发票打印控件

取之于民 用之于民

第二步、进入“清税申报（未办税户申请清税证明）”页面，点击【清税申报（未办税户申请清税证明）】，在页面中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后按回车键搜索，带出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手机号，点击【发送验证码】获取短信验证码。



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按回车键搜索，分情况进行相应操作：

情况 1、若系统弹出提示“未获取到网络身份信息，请在电子税务局自然人业务入口进行用户注册后再继续办理。”

法定代表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登录界面，选择【自然人业务】-【用户注册】，根据操作步骤完成自然人信息注册后再进行未办税户清税证明开具操作。

情况 2、若系统弹出提示“未查询到您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信息，请核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准确。”

请检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录入是否正确，若录入正确出现此提示，可以登录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点击“征纳互动”图标-进入悦悦咨询页面-选择“人工”进入页面线上咨询问办。

情况 3、若系统自动带出“纳税人名称”及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中的“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点击【发送验证码】。在“验证码”栏录入收到的手机短信验证码，点击【确认】。清税证明开具成功后，点击【下载】进行下载清税证明文件。

十二、个体工商户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查询是否为定期定额户？

个体工商户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查询是否为定期定额户，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方式一、以企业业务登录电子税务局，在首页左上角可以查看“定期定额”或“查账征收”标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Uniform Standard Electronic Tax Bureau for Shanxi Provin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首页' (Home), '我要办税' (I Want to Handle Tax), '我要查询' (I Want to Query), '公众服务' (Public Services), '地方特色' (Local Features),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My Pending Tasks' section with a table.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事项名称' (Business Item Name), '办理期限' (Handling Period), '标签状态' (Label Status), and '操作' (Operation).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showing '暂无数据' (No Data). On the left side, there is a 'My Reminders' section with a list of tax notices, each with a date. One notice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labeled '定期定额' (Periodic Quota). The notice text is '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缴款成功提醒' (Success reminder for simple declaration and payment of periodic quota戶) and the date is '2025-10-08'.

事项名称	办理期限	标签状态	操作
暂无数据			

事项名称	办理期限	标签状态	操作
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缴款成功提醒	2025-10-08		
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缴款成功提醒	2025-07-08		
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缴款成功提醒	2025-04-03		
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失败提醒	2025-10-03		



方式二、以企业业务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查询】

- 【一户式查询】- 【纳税人信息查询】；



进入“纳税人信息查询”界面，点击【核定征收信息】

- 【定期定额核定信息查询】；



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若查询结果中有核定信息，说明为定期定额征收；若无结果，则为查账征收。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应纳税经营额	税率	核定税额	未达起征点标志	核定执行期起	核定执行期止
1	增值税	商业(3%)	...	3.00%	0.00	是	2025-01-01	2025-12-31
2	个人所得税	经营所得	...	5.00%	0.00	否	2025-01-01	2025-12-31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增值税附征)	...	7.00%	0.00	是	2025-01-01	2025-12-31
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	3.00%	0.00	是	2025-01-01	2025-12-31

方式三、点击【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账户查询】-【定期定额核定信息查询】；

申报信息查询	缴款信息查询	优惠信息查询	证明信息查询	欠税信息查询	纳税人信息查询
定期定额核定信息查询	违法违章信息查询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查询	涉税中介机构信息查询	财务报表申报信息查询	出口退税相关信息查询

输入查询条件（如核定执行期起、止时间），点击【查询】，若查询结果中有核定信息，说明为定期定额征收；若无结果，则为查账征收。

十三、换了电脑，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怎样更新6万减除费用扣除确认？

若扣缴单位员工在本纳税年度内之前月份享受了直接扣除减除费用6万元，扣缴单位更换电脑或扣缴端卸载重装，未使用备份文件恢复的，在办理申报前可参照以下操作更新扣缴端减除费用扣除确认。

第一步、扣缴端首页位置，将税款所属月份调至本纳税年度1月，点击【综合所得申报】。



第二步、进入“综合所得填写”界面，点击【正常工资薪金所得】。



第三步、进入“正常工资薪金所得”界面，点击【更多操作】→【减除费用扣除确认】。



第四步、点击【更新】，更新出减除费用扣除确认名单后，点击【确认】减除费用扣除确认名单更新完成。



十四、征期内申报印花税同时存在按期和按次的税源采集信息，提交后只带出按期申报的印花税应纳税额，没有按次申报的应纳税额，如何处理？

纳税人同时存在印花税按期和按次税源采集信息，因纳税属期不一致导致无法同时显示按期和按次的申报信息。遇

到该问题，请将按期申报的印花税先提交申报，申报完成后，修改税款所属时间为按次采集的印花税税目税款所属期起止时间，即会带出按次采集的税源信息，勾选后提交申报。

注意：申报时税款所属时间和税源采集时税款所属期要一致。

（一）先进行按期申报：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第二步、新增/选择【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税源采集界面。【新增税源】/【录入】。



第三步、申报期限类型选择【按期申报】、填写“应税凭证名称”“税目”“计税金额”“应税凭证书立日期”“应税凭证数量”等税源信息，点击【保存】后【提交】，返回申报界面。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

*税款所属期起	2025-01-01	*税款所属期止	2025-12-31
*申报期限类型	按期申报	*应税凭证名称	请输入
*税目	营业账簿	子目	请选择
*计税金额	0.00	*税率	0.00025
*应纳税额	0.00	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	请选择
减免税额	0.00	*应税凭证书立日期	2025-12-31
*应税凭证数量	请输入	应税凭证编号	请输入

实际结算信息 对方书立人信息

新增行

序号	实际结算金额	实际结算日期	操作
暂无数据			

取消 保存

第四步、勾选【印花税】卡片，点击【提交申报】。申报完成后，点击【税款缴纳】进行缴税。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山西

← 返回 首页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取消全选 删除 税款所属时间 开始日期 至 结束日期 白 填表式申报

印花税

合计应纳税额(元) 合计减免税额(元) 应补(退)税额(元)

纳税期限 普惠减免

新增税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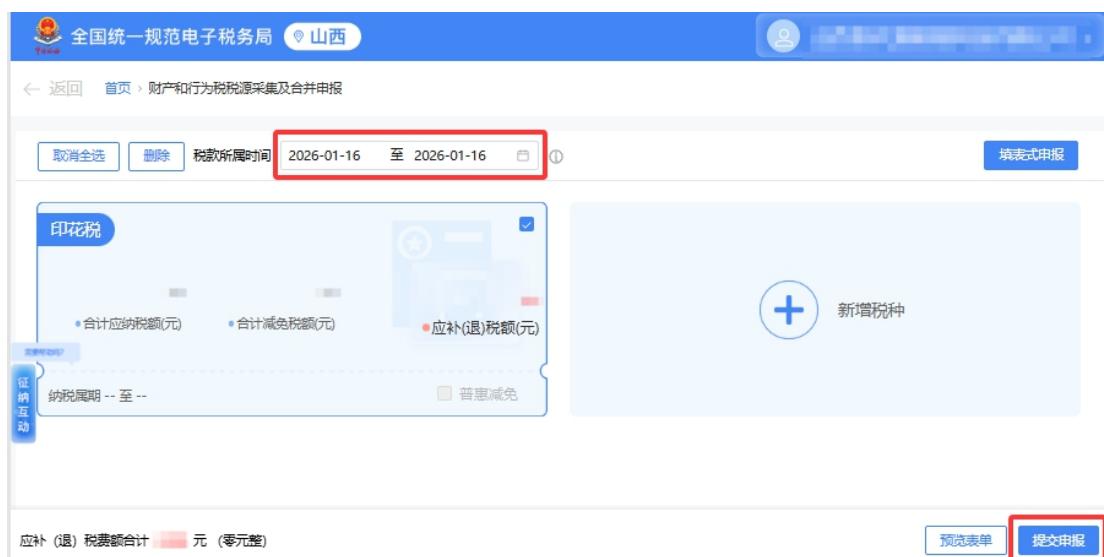
应补(退)税额合计 0.00 元 (零元整)

预览表单 提交申报

(二) 再进行按次申报：

第一步、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印花税】卡片，点击【税源采集】，进入税源采集界面。点击【新增税源】，申报期限类型选择【按次申报】、填写“应税凭证名称”“税目”“计税金额”“应税凭证书立日期”“应税凭证数量”等税源信息，点击【保存】后【提交】，返回申报界面。

第二步、选择正确的“税款所属时间”（此税款所属时间为：按次采集的印花税税目税款所属期起止时间），即会带出按次采集的税源信息，勾选对应【印花税】卡片，点击【提交申报】。申报完成后，点击【税款缴纳】进行缴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ew Tax Source Collection' page for stamp duty. The 'Stamp Duty' card is selected. The 'Tax Period' input field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showing '2026-01-16' to '2026-01-16'. The 'Submit Declaration' button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十五、销售方如何通过电子税务局生成二维码实现购买方扫码开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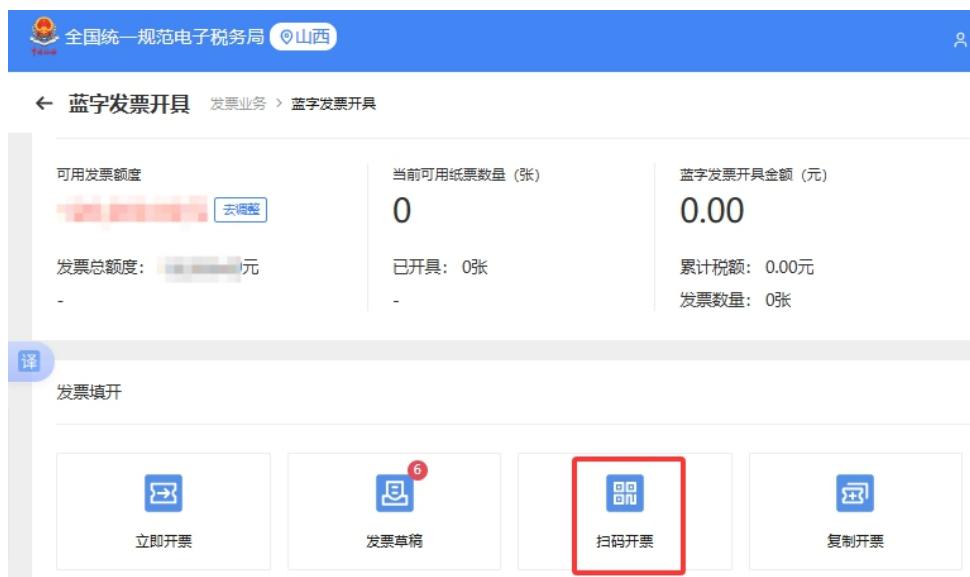
销售方如果想实现购买方扫码开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扫码开票】功能生成不同二维码，提供给购买方扫码开具数电发票。

操作步骤

第一步、登录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蓝字发票开具】；



第二步、在蓝字发票开具的二级首页功能页面，点击【扫码开票】；



第三步、进入“扫码开票”功能界面，展示“基础信息二维码”和“交易信息二维码”；



(1) **基础信息二维码**：购买方扫描该二维码后录入发票抬头信息，销售方可在 48 小时内引用该信息进行开票。

在“基础信息二维码”页面，点击提示语中的【基础信息二维码】，弹出查看二维码页面。



纳税人可下载二维码并提供给购买方扫二维码填写发票抬头信息，购买方保存提交后，信息将同步显示在主页面的列表中，纳税人选择购买方信息进行发票开具。



(2) 交易信息二维码：销售方填写交易信息后生成交易信息二维码，购买方 72 小时内通过扫码补充发票抬头信息，即可自动开票。

在“交易信息二维码”页面，点击【立即填写】。



进入发票填写页面，编辑除购买方信息外的发票信息，以便购买方纳税人进行扫码填写开具发票。



点击【备注信息维护】可将常用的备注信息维护在备注中。



第三部分 热点问题

一、土地增值税预征的申报起止时间是怎么规定的？

纳税人应当自房地产开发项目首张预售许可证（或现售备案证书）的发证之日起，按期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若取得预（销）售收入时间早于发证时间的，则应当自取得首笔预（销）售收入之日起，按期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于2026年2月1日取得首张预售许可证并开始预售，当地规定按月预缴土地增值税，则甲公司应当于2026年3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2月的土地增值税。但如甲公司于2026年1月已取得预收款，则应当于2026年2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1月的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自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起，停止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于2026年4月1日达到清算条件，甲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于5月8日受理，则甲公司应当于2026年4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3月的土地增值税，于2026年5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4月的土地增值税。2026年5月起预（销）售取得的收入，不再办理预征申报，待清算审核后办理尾盘申报。

二、追溯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可否对追溯登记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第七条规定：对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纳税人追溯登记期间已发生购进业务，但未及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可向上游销售方补充索取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补充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后，按照现行规定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三、小规模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是计入税款所属期的销售额，还是计入调整行为发生当期的销售额？如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应在什么时候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应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号，以下简称《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

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根据《公告》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自调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 1 日。同时，《公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 2025 年及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不早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例】2026 年 11 月 5 日，税务机关稽查查补 H 在 2025 年一季度销售额 600 万元，该 600 万元应计入其 2025 年一季度税款所属期销售额。重新计算后，H 在 2025 年一季度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应调整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H 应自 2026 年 11 月 5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追溯登记一般纳税人，2026 年 1 月税款所属期至 9 月税款所属期已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若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税务机关将自以上时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起，将纳税人纳入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仍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四、小规模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了规定标准，应在什么时候办理一般纳税人登

记？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应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次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根据《公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 1 日。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超过规定标准后，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季度内销售额按月拆分，以确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具体月份。

【例】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 F，2026 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 400 万元，2026 年 10 月销售额为 20 万元，2026 年 11 月销售额为 100 万元，2026 年 12 月销售额为 10 万元，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 2026 年 11 月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规定，F 应在 2026 年 12 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F 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F 应在 2026 年 12 月申报期内办理 2026 年 11 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在 2027 年 1 月申报期内办理 2026 年 10 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 2026 年 12 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五、纳税人如何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员？

纳税人在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可以查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纳税人在知晓受托人未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或者已报送基本信息但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仍然委托的，税务机关应当将委托人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对涉税服务人员因纳税争议代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沟通时，经查验发现未取得纳税人授权或者存在3年内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委托方纳税人到现场沟通。

六、退休返聘人员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 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符合再任职条件）

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退休人员再任职，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受雇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协议），存在长期或连续的雇佣与被雇佣关系。

(2) 受雇人员因事假、病假、休假等原因不能正常出勤时，仍享受固定或基本工资收入。

(3) 受雇人员与单位其他正式职工享受同等福利、培训及其他待遇。

(4) 受雇人员的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

属于“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二) 按“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税（属于兼职性质）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属于“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时，以每次收入额（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七、个人买车时，车船税和车辆购置税如何缴纳？

(一) 车辆购置税

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计税价格一般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列明的不含税价格。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规定，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

过 3 万元；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享受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实施管理。《目录》发布后，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规定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

（二）车船税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月起按月计算，应纳税额=（年应纳税额/12）×应纳税月份数。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符合上述标准的节能、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八、个人出售家庭住房，需要缴纳哪些税费？

个人出售家庭住房，涉及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

（一）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增值税：征收率 3%，对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

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增值税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 7%；所在地在县城、镇的，税率为 5%；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 1%)。

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税额的 3%计征。

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税额的 2%计征。

注意：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减按 50%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 印花税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三) 个人所得税

1. 据实申报：应纳税所得额×税率 20%

能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始凭证及合理扣除费用凭证的，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转让收入以合同成交价与房屋评估价孰高原则为依据。

2. 核定征收：转让收入×1%—3%

不能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相关要求，在住房转让收入的 1%—3%幅度内确定。

注意：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家庭唯一用房免征个人

所得税。

（四）土地增值税

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九、“首违不罚”会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吗？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规定，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不影响其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一）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经营主体未能及时履行纳税缴费义务的；

（二）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

（三）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情形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的。

因此，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其纳税缴费信用评价。这里的“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由税务机关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形，或按照税务系统“首违不罚”相关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对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使用的账簿，应如何申报营业账簿印花税？

对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凡属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其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按其他账簿定额贴花，不记载经营业务的账簿不贴花；凡属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的单位，其营业账簿，应对记载资金的账簿和其他账簿分别按规定贴花。

十一、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营业账簿如何申报印花税？

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使用的营业账簿，应由各分支机构在其所在地缴纳印花税。对上级单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其记载资金的账簿按核拨的账面资金数额计税征收印花税；对上级单位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营业账簿不征收印花税。为避免对同一资金重复计征，上级单位记载资金的账簿，应按扣除拨给下属机构资金数额后的其余部分计征印花税

十二、个人转让住房支付的中介费是否可以在计算财产转让个人所得税时税前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第二条规定，对转让住房收入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纳税人可凭原购房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允许从其转让收入中减除房屋原值、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合理费用是指：纳税人按照规定实际

支付的住房装修费用、住房贷款利息、手续费、公证费等费用。

因此，若个人取得中介费的有效发票，在计算缴纳转让住房的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扣除支付给中介公司的中介费。

十三、哪些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可使用单位办税模块？办税人没有该功能如何操作？

（一）人员

以法人、财务负责人身份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无需授权。

办税人员完成实名注册且被授权后，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后会有【单位办税】功能模块。

（二）授权

渠道一：法人、财务负责人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点击右上角【个人信息管理】-【办税授权管理】-【企业办税权限】，点击对应企业后方【查看详情】，点击【新增授权人员】，录入办税人信息，选择【扣缴权限类型】（扣缴管理权限或扣缴办税权限）和【授权期限类型】（定期或长期），录入【授权期限起止】，点击【确定】，即可完成授权。

渠道二：法人、财务负责人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点击【我的】-【企业办税权限】，选择对应企业进入，点击【新增】办税人员，录入信息后点击【保存】，即可完成授权。

按照上述步骤为办税人员授权后，办税人员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后，首页会出现【单位办税】功能模块，进入【单位办税】界面，可为被授权企业办理扣缴申报、经营所得申报、集中申报等业务。



如您在办理业务中遇到难题，请点击“悦悦”在线咨询，全省征纳互动坐席服务人员将在线为您咨询问办，期待与您的沟通交流！

登录新电子税务局或新电子税务局 APP- 点击“征纳互动”图标 - 进入悦悦咨询页面 - 选择“人工”进入页面



文字互动



语音交流



视频互动



远程协助



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



山西税务微信企业号
(纳税人缴费人端)